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全球核裁军的十一项基准

日本提交的工作文件

一. 导言

1. 日本在努力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无核武器世界方面一直发挥着主导作用，因此愿意努力进一步加强当前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的势头。国际社会应为核裁军提出切实和具体的步骤，以便在实现消除核武器目标的进程中和实现目标后维护国际安全与稳定。

2. 除了签署《不扩散条约》的所有 5 个核武器国家和下文第 5 段提及的尚未加入条约但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当大幅度减少现有核武库之外，还存在其他紧迫问题。日本关于这些问题的看法如下。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对国际社会构成了严重威胁。朝鲜应采取切实行动，充分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六方会谈所达成的协定中规定的义务。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需要消除国际社会对其包括与铀浓缩有关活动在内的核计划性质的关切。

(c) 应加强国际合作，确保世界各地脆弱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以免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3. 国际社会还应继续努力寻求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缔结条约。建立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是实现这一不稳定地区和平与安全努力的必要组成部分。



## 二. 全球核裁军的关键基准

4. 日本外相中曾根弘文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提出了下列 11 项全球核裁军关键基准，以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些基准涵盖三个基本领域：(1)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的步骤；(2) 整个国际社会采取的步骤；以及(3) 支持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家的步骤。日本希望这些基准有助于就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建议达成协议，并有助于 2010 年审查大会的成功。

### 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的步骤

5. 在第一个基本领域中，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采取切实步骤大幅度减少其核武库。

(a)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启动新的削减核武器条约谈判推动了这一势头，并为实现全球核裁军的未来努力奠定了基础。双方以透明方式进一步削减核武库并培养欧洲导弹防御方面的信任将重振核裁军和防扩散努力。(基准 1)

(b) 所有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同样以透明方式削减核武器，为这一势头作出贡献。他们不应悖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裁军努力扩大其核武库。中国的裁军步骤对于切实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尤为关键。此外，联合王国和法国在过去若干年间的核裁军努力也应进一步得到加强。(基准 2)

(c) 在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中培养“披露文化”对于加强互信、扩大削减至关重要。日本在其提交的 2008 年工作文件(见 NPT/CONF.2010/PC.II/WP.10)中建议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采取切实可行的透明措施。有待披露的信息应特别包括“核弹头和运载系统总数和/或部署总数”、“核武库减少程度”和“宣布为过剩并不再用于核爆炸目的或国家安全需求的裂变材料数量及其处理计划”。此类信息应定期予以充分披露。(基准 3)

(d) 日本还强调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作为一个切实步骤的裁军不可逆转原则的重要性。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应重申这一原则。不可逆转性措施的例子包括“拆除核弹头和运载系统”、“拆除核试验场”以及“关闭并拆除用于爆炸目的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见 NPT/CONF.2010/PC.II/WP.10)。(基准 4)

(e) 随着裁军的进展，应进行更为精确的核查。对有关核查核弹头拆除情况的研究，例如联合王国和挪威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基准 5)

### 整个国际社会采取的步骤

6. 第二个基本领域包括应由整个国际社会采取的措施，即多边措施。为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在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参与核裁军的同时，整个国际社会有必要通过并遵守裁军和防扩散普遍准则。

(a) 必须禁止核武器试验。除了有关国家已宣布遵守的暂停核试验之外，应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和尚未签署《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国家应批准《全面禁试条约》。(基准 6)

(b) 必须停止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生产。这将在数量上限制核武器能力的开发。应立即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在类似条约建立之前，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宣布暂停生产裂变材料以改善谈判气氛。(基准 7)

(c) 导弹能力结合核能力的开发是许多地区紧张局势和不信任的根源。为停止导弹开发竞赛，日本支持实现《中程核力量条约》的全球化。应将该问题的审议列为更高优先事项。(基准 8)

### 支持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家的步骤

7.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从能源保障和对抗全球变暖的角度出发，对引入或扩大核电表现出了兴趣。第三个基本领域是国际社会采取措施，以下列方式满足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家的这类需求。

(a) 日本认识到这些国家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需求，主张以符合核不扩散/核保障、防范恐怖主义和安全原则(3S 原则)的方式帮助有关各国引入核电，这应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利益所在。日本一贯支持人力资源开发和能力建设，对新近引入核电厂的亚洲国家尤为如此。日本计划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于 2009 年早些时候在东京举行一次与亚洲国家，特别是引入核电厂的亚洲国家有关的核安全国际会议。这将是继 2006 年东京会议之后举行的第二次类似会议，2006 年会议的成果得到了高度赞赏。(基准 9)

(b) 日本认为加强单个国家核活动的透明度极为重要，应确保所有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最高保障标准，具体来讲即《不扩散条约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示范附加议定书》。日本一直在积极努力促进普遍加入上述《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基准 10)

(c) 应对抗核恐怖主义的威胁。为防止核恐怖主义，不仅应加强核电厂和相关设施内的核和放射性材料的安全与管理，而且应控制所有核和放射性材料。日本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提出的于 2010 年举行一次“全球核安全首脑会议”的建议。